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，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2023 年审计资质及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

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2024 年 1 月 25 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、财务管理中心等进行了 2023 年度报告审前沟通，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年报审计要点、重点关注问题、人员安排等内容的汇报，同意了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

间进度安排。

2024年3月5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进度、审计过程中重大事项进行了再次沟通，会后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单独沟通。

2024年3月22日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并就“关键审计事项”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同时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4年内审工作计划等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的作用，对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的监督职责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审计委员会

2024年3月22日